

辽宁省大学生征兵工作服务中心

辽学征〔2017〕10号

关于开展“绿色青春，圆梦军营”大学生士兵风采录征文活动的通知

省内各普通高校：

为更好的展示大学生士兵在军营建功立业的先进典型事迹和

辽宁省大学生征兵工作服务中心

二、组织安排

(一) 物资阶段(3月27日至4月14日)。各普通高校组织参军入伍大学生通过各大学生士兵开辟征文活动，并报送由征兵办上收的大学生征兵工作服务中心。

(二) 评审阶段(4月14日至4月21日)。省大学生征兵工作服务中心将组成专家评审组对上报的征文作品进行评审，由高到低排序，最终评选出一等奖、

(三) 推广阶段。对优秀征文进行汇总提炼，采取多种方式宣传推广。

三、征文要求

(一) 征文要求内容真实，可以从不同的视角和领域展现军校生综合素质和立功立业的先进事迹以及军校生活的独特之处，抒发真挚情感，弘扬正能量。

(二) 征文文体不限，篇幅不限，字数要求2000字-3000字，并附如照片(不超过3张)。

(三) 军训风采：围绕军训期间军校生活和军事文化，中队训练，主题突出，资料翔实，叙述流畅。

(四) 上课作文：必须为原创作品，不得复制抄袭，严禁高校指导教师严格把关。

(五) 青年楷模：青少年榜样人物，青少年励志成长，青年榜样人物一件事上进，弘扬正能量，上进率和进步率教师点评方式。

(六) 征文投稿方式：电子版一律以A4纸WORD文档(标题为黑体三号字，正文内容为宋体三号字)形式发送至1063016300@163.com(立功大学生征稿专用邮箱)，邮件标注文件标题(一式三份)及姓名(加括号)(加学校校名)发送。

(七) 征文提交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逾期不接收。

四、评审办法

(一) 评审办法

省大学生征文工作服务小组将成立专家评审组，采取统一

导、统一规划、统一要求的办法对上报征文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工作。各高校按照要求申报，由评审小组进行集中评审打分，按照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最终评选出奖项名次。

（二）评分细则

1. 基础分部分（70分）

（1）主题内容（20分）语言鲜明，具有思想价值和现实意义；内容符合活动主题要求，富有时代性和启迪性；感情真挚，标题新颖。

（2）体裁结构（15分）文体明确，脉络清晰；文章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布局严谨、自然、完整。

（3）语言表达（15分）语言通顺流畅、符合逻辑；写作技巧运用合理；详略得当。

（4）创新亮点（20分）材料构思新鲜、见解独特；章法架构具有独到之处；图文并茂、文采洋溢。

2. 拓展分部分（30分）

国爱军的热情，具有极强的国防教育意义。

（3）附加照片新颖、创意、真实，能够体现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3. 其他要求

（1）上报征文根据网络查重结果，如抄袭套改内容超过文章10%，取消征文参评资格。

（2）不按要求上报征文不予参评。

五、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设置个人奖和优秀组织奖二项。获奖的单位和个人



“学生士兵风采录”
大学生征兵统计表

页数	备注

院系	作者

学院(公章)	姓名	性别	年龄(周岁)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专业	参军时间